

- 内地公布《安排》补充协议六多项相关法律的实施细则及管理办法
- 内地与澳门签署《关于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销售电话卡的备忘录》
- 内地与港澳《安排》宣讲会在厦门市举行
- 经济局组织业界参加“2009佛山(国际)现代服务业暨第六届佛山(国际)物流合作洽谈会”
- 内地与澳门产品安全合作2009年度第二次会议于长春市举行
- 经济局与重庆市签署了加强渝澳两地经贸合作备忘录
- 经济局组团出席于南宁市举行的2009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

编者的话

为进一步加强与内地中西部地区的合作及推动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化的发展，经济局支持本地展览业在重庆市举行大型推广澳门产品展销活动，并与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签署了《经贸合作备忘录》，以加强两地的联系和协作，共同推动经贸的发展及创造更多的商机。为配合《安排》补充协议六中有关电信服务的开放内容，9月下旬，内地与澳门相关部门在北京签署《关于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销售电话卡的备忘录》，除为访澳之广东旅客提供便利外，亦扩大了本澳电讯企业在内地市场的发展。

- 有关建筑领域，允许港澳服务提供者以独资形式在内地提供房地产项目服务。并对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颁布前后，有关港、澳资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查中对港、澳籍项目经理的认定政策不变作出说明。

<http://tga.mofcom.gov.cn/aarticle/a/b/200907/20090706374137.html>

- 关于允许港澳居民个体工商户从事个体诊所等行业的通知

<http://tga.mofcom.gov.cn/aarticle/a/b/200907/20090706374141.html>

- 关于取得内地《执业药师资格证书》的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执业注册事项的通知

<http://tga.mofcom.gov.cn/aarticle/a/b/200908/20090806478033.html>

-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银监会共同制定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

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zwgk/2009-07/02/content_1355475.htm

- 人民银行制定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gzdt/2009-07/04/content_1357112.htm

2. 内地与澳门签署《关于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销售电话卡的备忘录》

为配合《安排》补充协议六中有关电信服务的开放内容，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广东省通讯管理局及澳门电信管理局9月22日在京签署《关于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销售电话卡的备忘录》，《备忘录》的内容主要是规范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销售电话卡及制定两地合作监管的模式，计划以广东省为试点并试行两年，关于《备忘录》的详尽资料及其执行指引可浏览以下网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http://www.miit.gov.cn/n11293472/n11293832/n11293907/n11368223/12674603.html>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http://www.gdca.gov.cn/cepa/index.asp> <http://www.dsrt.gov.mo>

澳门电信管理局

3. 内地与港澳《安排》宣讲会在厦门市举行

为加大对《安排》的宣传和推广，帮助内地商务主管部门更好地了解和掌握《安排》，并使《安排》的执行落实能更加到位，国家商务部本年继续在内地不同省市举行《安排》的培训活动。

为使国家各地商务系统官员更了解《安排》，国家商务部过去几年已先后在重庆、山东、广东及福建举办了“全国商务系统《安排》培训班”。而今年借9月9日在福建省厦门市举行第十三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期间，商务部举办了「内地与港澳《安排》宣讲会」，邀请了国家商务部台港澳司司长唐炜为宣讲会的开幕致辞。唐司长指出，《安排》自2003年签署以来，各项措施，包括货物贸易及服务贸易等，得到了较好的落实，为港澳经济的恢复及发展，以及与内地经贸交流，起著积极促进作用。而在宣讲会上商务部台港澳司单星轩副处长阐释了《安排》签署的背景及目的，并进一步解读了《安排》及其补充协议在各服务范畴的条文，让与会者对《安排》有更深入的了解。此外，香港工业贸易署及澳门经济局分别代表港澳两地介绍了《安排》的执行情况，并分析了《安排》签署以来对港澳经济带来的正面成效。

4. 经济局组织业界参加“2009佛山(国际)现代服务业暨第六届佛山(国际)物流合作洽谈会”

为贯彻落实《安排》，并在粤澳服务业合作框架下，推动粤澳物流业的发展，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经贸委）与澳门经济局继过去两年分别于本澳及广州成功联合举办粤澳物流合作交流会之后，双方于今年6月30日至7月1日一连两天透过参与“2009佛山(国际)现代服务业暨第六届佛山(国际)物流合作洽谈会”为《2009粤澳物流合作的交流活动》。会后广东省经贸委组织了广东省各相关部门包括外经贸厅、交通厅、工商局、海关总广东分署等官员与本澳物流、货运业界举行座谈会，加强本澳物流业界与广东省物流主管行政部门的沟通，并增进业界对内地相关的政策与行政手续的了解。此外，代表团考察了佛山市九江镇，并参观了多项新建物流设施，包括南鲲港码头、中外运码头、珠银钢铁电子交易中心及木材夹板市场等。



广东省官员与澳门代表团合照

5. 内地与澳门产品安全合作2009年度第二次会议于长春市举行

经济局与国家质检总局于9月26日在吉林省长春市举行了“产品安全工作小组2009年度第二次会议”，有关会议由国家质检总局检验监管司司长王新及澳门经济局局长苏添平共同主持，会上彼此回顾了今年来两地产品安全合作内容，并对来年两地有关领域合作方向、计划等方面作了深入探讨；双方同意在原来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技术协助，继续扩大在讯息通报、市场监督等环节的合作空间。

根据澳门特区政府与国家质检总局于2004年4月签署的《产品安全与原产地领域合作安排》协议内容，双方将设立专门的产品安全工作小组，以跟进日后工作。今年2月及6月，双方在澳门先后举办了年度年会活动及《玩具产品安全专题讲座》，而本次会议则是继2月年会以后，本年度内举行的同类第二次年会活动。

会上双方就两地产品安全法规制订、当前产品质量监管工作形势、产品安全与区域贸易发展、市场流通产品的质量及安全情况、不合格产品通报处理等方面进行了交流，并建议在产品市场监督、资讯互换、执法人员培训、内地产品实验室技术支援等方面进一步深化合作。双方同意今后继续加强在玩具及儿童产品、家用及类似用途的电器产品、服装、化妆品等消费品的交流协作力度，逐步建立系统化的信息通报机制。对于未来经济局拟制订有关适用于澳门的服装、化妆品等产品的安全标准事宜，内地方将提供协助。透过这次会议，进一步加强双方在产品安全品质领域的理解与合作，为共同保护两地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保护环境、促进贸易发展作出贡献。



双方参会代表在会后合照

6. 经济局与重庆市签署了加强渝澳两地经贸合作备忘录

由澳门会议展览业协会及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重庆市委员会联合主办，澳门经济局支持的“活力澳门推广周·重庆”于8月27日至29日在重庆举行，本次推广周目的是为了在内地中西部地区推广澳门产品，进一步促进澳门与重庆的经贸交流和两地业界的沟通及合作。推广周期间，澳门经济局与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签署了两地《经贸合作备忘录》。《备忘录》内容主要包括加强双方联系和协作，共同推动两地的发展；为两地工商界拓展业务创造商机，促进双方企业合作；共同拓展葡语系国家市场；在《安排》框架下推动两地在法律、会计、设计咨询及通讯等专业服务方面的合作；支持两地企业参加在两地举行的各种国际性会议和展览；发挥各自的优势，合资合作发展纺织服装工业，扩大澳门品牌在西部地区的市场影响。《备忘录》的签署将有利于本澳企业开拓中西部地区市场，亦有利于与重庆企业合作共同拓展葡语市场。



经济局局长苏添平与重庆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宋晓国签署《经贸合作备忘录》

7. 经济局组团出席于南宁市举行的2009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

2009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于8月6至7日在广西南宁市隆重举行。本届论坛的主题为“共建中国—东盟新增长极—拓展合作化危为机”，围绕“全球金融危机与泛北部湾经济合作”、“泛北部湾区域基础设施专案建设与合作”、“北部湾地区与东盟各次区域的合作发展”等3个议题进行讨论。论坛邀请了多位国家部委领导、泛北部湾国家重要官员、国际组织代表、著名专家学者及企业家等出席；而澳门经济局则组织了由本澳工商业界代表组成的代表团一同出席。论坛结束后，本澳代表团参观了钦州保税港区、贵港江南工业园区等，并与当地政府领导作礼节性会面；双方同意加强经贸交流与合作，以寻求彼此的合作机遇。此外，代表团亦参观了澳门企业家于南宁和贵港的投资项目。

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源于2006年7月在南宁市所举办的「首届环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会上形成了《环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主席声明》，提出“要围绕拓展和深化中国—东盟战略伙伴关系，站在面向东亚合作的高度上，构建泛北部湾经济合作区”。自此，涵盖了中国、越南、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尼、菲律宾、文莱和泰国等国家的泛北部湾经济合作便构建起来。泛北部湾经济合作是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框架内之一个新的次区域合作项目，旨在发挥北部湾的区域优势，促进环北部湾和南海沿岸国家和地区的合作，经济合作的领域包括：物流、金融、旅游、渔业、农业、资源开发与保护、投资与贸易、环境保护等。



澳门代表团于论坛合照